

Z H U Z U O Q U A N F A T O N G L U N

李春桦◎编著

著作权法 通论



南海出版公司

著作权法通论

李春桦 著

南海出版公司

2007·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著作权法通论/李春梓编著.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7. 11
ISBN 978 - 7 - 5442 - 3862 - 5

I. 著… II. 李… III. 著作权法—研究—中国 IV.
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8421 号

ZHUZUOQUAN FA TONGLUN

著 作 权 法 通 论

作 者 李春梓
责任编辑 吴 键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66568511(出版) 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印 刷 海口景达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875
字 数 340 千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2 - 3862 - 5
定 价 32.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1)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著作权	(4)
第三节 著作权法	(14)
第四节 著作权的经济正当性分析	(16)
第五节 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18)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22)
第一节 作品的含义与构成条件	(22)
第二节 思想、表达及表达的要素	(27)
第三节 作品的分类及其保护范围	(30)
第四节 著作权作品的排除领域	(47)
第三章 著作权的归属	(51)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及分类	(51)
第二节 作者	(54)
第三节 非作者	(57)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归属	(59)
第四章 著作权内容	(70)
第一节 著作权	(70)
第二节 作者的精神权利	(71)
第三节 著作的财产权	(80)
第五章 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期限	(99)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99)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	(102)
第六章 邻接权	(109)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	(109)
第二节 邻接权的产生与发展	(111)
第三节 关于邻接权的国际公约	(112)

第四节 邻接权的主体	(115)
第五节 邻接权的客体	(118)
第六节 邻接权的权利内容	(119)
第七节 邻接权的限制	(127)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制度	(130)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130)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定转移	(137)
第三节 著作权的质押	(142)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信托	(148)
第五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48)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制度	(153)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	(153)
第二节 合理使用	(155)
第三节 法定许可	(170)
第四节 强制许可	(173)
第九章 著作权的侵权与保护制度	(175)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一般理论	(175)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特点及其认定	(185)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的类型	(190)
第四节 著作权侵权的抗辩	(200)
第五节 著作权侵权的救济	(207)
第十章 著作权的管理	(228)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司法管理	(228)
第二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230)
第三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231)
第十一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	(243)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概念及特征	(243)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取得与保护	(245)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252)
第四节 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内容与权利限制	(256)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登记	(259)
第六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认定	(260)
主要参考书目	(265)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著作权是从知识产权思想和财产私有观念发展而来的，其起源可以追溯到私有制的产生^①。在古希腊和古罗马，剽窃被视为是一种可耻的行为而备受谴责。公元前330年，针对当时抄写者和演员普遍不尊重悲剧作家的情况，雅典共和国曾通过一项法律，要求尊重作品完整性和禁止改动原始作品。根据该法律，与原文一致的三大经典作家作品的手抄本必须存于国家档案馆^②。

从著作权制度的发展轨迹与制度变迁的过程上看，著作权制度大体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一、著作权制度的起因——特许出版权时期

权利源于利益。换言之，著作权源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商业性利用而带来的利益。从历史上看，著作权制度发端于出版产业。造纸和印刷是出版产业的主要技术背景，但造纸术和印刷术这两项发明是从我国发明、传播的，而出版业为什么没有在我国形成产业规模呢？仅有技术前提，并不足以促成大规模出版产业的形成。技术只有在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和适宜的社会环境条件下，才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而当时的欧洲却具备这些商业转化的利好条件要素。通过东西方文化的交流与借鉴，我国的造纸技术和印刷技术先后传入欧洲。同时，也使这两项技术在欧洲发达的科学技术和繁荣的文化环境中蔓延与传播，极大地促进了科学和文化的普及，也带动了社会对科学文化的传播需求。因此，这些技术与环境因素为图书出版业作为一个新的产业部门的兴起和发展提供了前提。而出版业的产生，一方面可以给出版商带来丰厚的利润，另一方面“盗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又给其他正道商人造成极大的利益威胁。因此，为了保持自身竞争和维护自身利益的诉求，出版商力图获取对某

^①参见李永明著：《知识产权法》，浙江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40页。

^②参见G. 米凯利戴斯—诺瓦罗斯著：《作者的精神权利》，巴黎，阿尔蒂尔·卢梭出版社，1935年，11~12页。



些书籍的垄断复制和发行。

这种情况较早发生在出版业发育相对成熟的英国。英国女王以缴纳特权费为条件授予商人的一种垄断的印刷权，这就是现代意义的著作权的起因——特许出版权。英国16世纪中叶成立了印刷公会，以维护和平衡出版界从业商人的利益。此后，为迎合出版商的利益以及政府对出版物思想内容的检查的需求，英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做法，实行了书刊出版的特许证制度。由皇家通过特别授权，给予印刷公会的成员以及其他获得特许证的商人以出版书籍的特权。这种制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出版商的要求，另一方面旨在控制印刷品的散布，防止革命的、进步的思想传播，以维护封建国家政教合一的统治体系。这种情况下的特许出版权的性质是国家授予的特权，属于公权力，其利益的受益人是出版商，所保护的行为是复制与发行。在这种制度安排下，作者本人从中并无任何受益，他们的利益既未出现在制度决策者的视野中，也为出版商所漠视，作者成了这项制度的局外人。因此，特许出版权不过是一种保护出版商利益的出版图书专利权。从著作权本质内涵上说，这种制度安排并不是现代著作权制度的起源。

二、著作财产权时期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占统治地位，资产阶级取代封建统治者而登上政治舞台，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思想与诉求转变为政治要求。在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发展与逐步居主导地位的历史变迁中，人们认识到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才是创造的源泉。倘若作者的地位得不到确立，其利益得不到保障，即使出版商的利益保护得再充分，也会成为无源之水。因此，在作者阶层的强烈要求下，英国议会被迫于1709年通过了一部以保护作者的权利为主要目的《安娜女王法案》。该法令揭示了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是立足于鼓励知识分子的努力创作。首次承认作者本人是著作权保护的本源，明确了作者对其作品的支配权内容。它完全不同于特许出版权制度中以出版商的利益为本位的行政特权，它是以作者为本位的权利，从而确立了作者在这项权利中的主体核心地位。但同时也规定对已出版的著作采取有期限的保护。由于权利是依法产生，而不是根据皇家授权获得，因而其权利的性质确立为由民法调整的可转让的财产权。权利主体的不同和由公权力转变为私权利，标志着以保护作者的利益为宗旨的著作权制度的诞生。《安娜女王法案》为现代著作权制度奠定了基石，故著作权法理论上把《安娜女王法案》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著作权法。由于该法只涉及了书籍与乐谱的复制行为，所以，这一时期的著作权保护制度实际上是“版权”制度时期。

三、作者权时期

18世纪末，欧洲大陆各国也相继建立了著作权保护制度。与英国著作权体制不同的是，在这些国家的著作权法律中体现了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一些主张。例如他们认为，作品不同于其他商品，首先是作者人格的反映。因此，在著作权中人格

权是首要的，财产权次之。这些思想成为欧洲大陆国家著作权法中人格权的起源，导致大陆法系国家把著作权法称为作者权法（Author's Rights Law）。欧洲大陆法系作者权法的出现，使著作权的概念更为明确，内容更为充实。著作权已发展成为以作者为权利主体的，由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多项人身权和财产权共同构成的民事权利。其中，1793年法国制定的《著作权法》，成为许多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的典范。法律作为一种文化，由于受到各个国家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历史传统的影响，著作权法也形成了两个具有代表性的法律体系。一是以美国、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体系，也可以称之为版权法体系。该体系把著作权主要作为财产权，而不强调其人格权内容。另一是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体系，也可称之为作者权法体系。该体系除了规定著作财产权之外，还注重强调著作权中的人格权内容。但是，随着国际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发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近些年来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使国际交往频繁和国家间经济依存度不断加强，国际经济全球化与一体化的深化。这种趋势不仅影响着国家间或国际的立法，也影响到国内立法，各国在制定和修改国内法时，必须考虑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相关内容。这就形成了不同法体系之间的相互借鉴和交融的趋势，进而使两个主要著作权法体系的界限并非那么泾渭分明。

四、国际公约、国家间的著作权保护及其新发展

作品复制和传播技术的进步，以及作品作为“形式”的本性，使作品突破国与国的界限而被广泛利用。而各国作者基于国内法而获得的权利保护，不能确保其在他国的权利主张。于是为了适应新的保护诉求，出现了国与国之间相互为对方作者提供法律保护的做法。19世纪中叶前后，有些欧洲国家开始将著作权保护扩大到外国公民，通过双边条约给外国公民以本国公民同样的保护，或者以实际互惠的做法给对方国民以著作权保护。但由于这种做法内容欠缺完备，也没有统一的形式和标准，实施起来遇有很多的阻碍，因而建立一个统一的多边著作权保护体系，成为实际而迫切的需求。1858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文学与艺术作品作家代表会议上，各国开始就建立著作权国际保护机构问题进行了磋商。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于1886年签订了《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当时有10个国家签署了这个公约，该公约于1887年12月5日生效。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该公约经过七次增补和修订，形成目前多数成员国批准的1971年巴黎文本。该公约已成为当今世界多数国家相互间保护著作权的基础性公约。其成员国组成伯尔尼联盟，由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目前有130多个成员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由于其国内法达不到《伯尔尼公约》对其成员国所要求的保护标准，因此，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经过三年多的努力，于1952年9月在日内瓦通过了另一个著作权公约——《世界版权公约》。该公约于1955年9月开始生效。按照该公约的序言，《世界版权公约》的



建立是对现行著作权条约的补充。1994年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更进一步强化了国与国之间相互保护著作权的联系性和一致性^①。

随着国际科学文化交流的扩大和现代传播技术的进步,世界著作权法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和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逐渐形成。从1886年国际上缔结《伯尔尼公约》以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又缔结了一系列国际著作权公约,如1952年的《世界版权公约》、1961年的《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71年的《保护唱片录制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的公约》及1974年的《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公约》等。上述公约的缔结与施行,表明了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不断走向完善与深化,也反映了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为保护著作权利益而进行的决心与努力。

二是新的著作权利内容与相关的权利制度相继出现。近代著作权法所涉及的著作财产权包括复制权、演绎权和传播权三类权利。随着新技术的发展,现代著作权法陆续规定了“出租权”、“连载权”、“追续权”等新的权利项,邻接权人的利益也逐步在著作权法中得到了确认和保护。

三是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现行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不仅包括传统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印刷作品”,而且还涵盖了新技术发展所诞生的各种“电子作品”,反映了新技术革命给著作权法所带来的挑战。而民间文学表现形式也成为了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另一类客体。也反映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斗争与妥协。

四是两大法系著作权立法的差异性逐渐缩小。随着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形成,两大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均将其立法宗旨设定为以保护作者权利为中心,兼顾作品使用者和传播者的利益。在此基础上,各国根据国际版权公约的要求,纷纷修订自己的著作权法,与国际公约特别是《伯尔尼公约》所规定的最低限度保护标准保持一致。例如,英美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改变了“版权”中单一的财产构成,明文规定保护作者的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与此同时,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也吸收和借鉴了英美法系国家相关立法的先进经验。

第二节 著 作 权

一、著作权的定义

著作权是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著作权具有排他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非经著作权人的许可或转让,他人均

^①参见刘春田著:《著作权法》,载中国民商法律网,2005年3月29日。

无权行使，否则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著作权的内容是著作权的基本构成要素。

（一）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的主体指的是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的主体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作者，即创作作品的自然人。第二种是被推定为“作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由法人或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志而创作，并由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视为作者。这两种可称为著作权的原始主体，它们都源于对作品自然属性或法律性质的创作而获得权利。第三种权利主体指的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继受取得权利的主体，如通过继承、接受馈赠或依法规定而取得权利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国家。（具体论述见第三章。）

（二）著作权的客体

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根据其所表达的主题思想、解决的问题和自身的基本构成的不同，可以分为多种类型：对至今没有认识的可以证明是正确的物质世界的现象、性质和法则的认识称之为“发现”；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技术领域中特定问题的方案表现为“发明创造”；区别商品的不同来源，具有识别作用的标志则表现为“商标”；而表现人类思想或情感的智力成果则称之为“作品”。在整个知识产权领域中，只有作品才能成为著作权的客体。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创作成果。

作品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物质形态的，如书刊、磁带、胶片、模型等，也可以是非物质的，如口头语言、形体动作等；既可以是原创的，也可以是在原作基础上的改编、翻译、汇编等方式再创的；既可以是已经发表的，也可以是未公开的。这些不同领域不同表现形式的作品，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它们都是人类智力创作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讲，著作权法保护的实质是人类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劳动成果。

（三）著作权的内容或权利体系

著作权的内容是指著作权具有哪些具体的权利项。当前，著作权内容主要存在两种立法体例：第一种体系模式是“二元化模式”。在该模式中，著作权被清晰地、没有附加任何条件地分设为人格权和财产权二元权利束。在人格权和财产权的权利束中包含有一系列具体的权利内容。在国际上，多数国家采纳了这种模式。第二种体系模式是“一元化模式”。在该模式中，以著作权仅设定了财产权体系为其特点。采纳这种模式的国家在国际上为数不多。特别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一些采纳这种模式的国家开始发生某些变化，也部分地、附加条件地、非体系化地设定了某些人格权。但是，这些人格权还尚未构成与财产权并列的系统权利束。这两种著作权权利体系模式的存在，有其形成的背景和制度价值的判断基准，它们体现着不同的



立法理念和法律价值观，即所谓的“Copyright 主义”和“作者权利主义”。

1. “Copyright 主义”是指以复制权为立法初始的考察核心，以保护作者、印制者和其他主体印制、出版图书的权利为价值判断的一种立法观念。“Copyright 主义”的立法观念有一个变化过程：最初强调 Copyright 是印刷商、出版商的复制权、抄录权，而在 18 世纪后，开始强调作者是权利主体，即作者享有在法律规定期间内自行印刷出版或者委托他人印刷出版自己作品的权利。

15 世纪，中国发明的印刷术传入欧洲，随后在欧洲到处使用着铅字印刷技术。15 世纪的英国图书市场在印刷术的推动下，开始走向繁荣。进入 17 世纪以后，英国出版商为了控制和垄断英国的图书市场，采取了一系列阻止自由复制、翻印的手段。因此，在当时的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普遍存在关注印刷商、发行商和出版商的利益而忽视作者权益的现象^①。到了 17 世纪的欧洲，随着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罗马法复兴的进一步发展，随着人们对出现宗教迫害现象的反思，当时的欧洲对人的价值、人的权利和人的自由有了一个崭新的认识，人文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这无疑促使人们重新审视法律有关印刷商、发行商、出版商与作者之间权益平衡与保护的问题。

1709 年，英国出现了一个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的法律，历史上称之为《安娜女王法案》^②。该法案的出现导致了当时以及后世的人们对“Copyright”的认识和研究有了一个新的视角，尤其是对“Copyright”的性质在概念上发生了变化。其主要确立了以下几个原则：（1）作者主体原则。法案的序言称：“鉴于近时常发生印刷商、书商和其他人不经作者或所有者的同意，随意印制、翻印和出版图书，使图书作者或所有者受到极大的损害，而且常常使他们及其家庭破产。为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情，为鼓励学者们编写有用的图书，特制定本法案。”此外，该法案还规定，印制和发行作品的复制本的特权具有一定的期限性，期限届满后作者可以将该作品再转让给其他出版商。对已经出版的作品不必履行任何手续，自动取得版权，没有登记并不影响版权，只是会妨碍对侵犯版权者采取处罚行动。这表明了该法案强调以作者为法律保护的第一位主体，确立了作者主体的原则。这较之过去的立法思想，是一个彻底的改变。（2）出版物有限保护原则。出版物有限保护意指强调对作品的法律保护上有时间限制。该法案规定：对已出版作品的版权保护最多为 28 年。凡根据《安娜女王法案》所提供的保护期间已经届满的作品，即失去版权并可由任何人自由使用。（3）著作权即财产权原则。这是“Copyright 主义”的一个标志性原则。

^①参见 [英] 彼得·杜索托伊著：《版权的定义》，载国家出版局研究室编《国外出版动态》，第 16 期，3 页。

^②英国《安娜女王法案》法案的全文为《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和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期间内的权利的法案》。

“著作权即财产权”原则上强调财产权是著作权的唯一性质。这一立法观念，对美国和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的著作权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这些国家中，有一个基本的概念，即“最为根本的是，版权是一种财产权利形式”^①。“Copyright 主义”对作者人格利益的关注是不足的，认为版权仅是一种财产权，版权的核心内涵是财产权，贯穿于著作权的全部。

2. “作者权利主义”是指以作者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为立法初始的考察核心，以公平保护作品的作者、出版者和其他使用者的权利为价值判断的一种立法观念。这种立法观念主要受到资产阶级大革命“自由人权”思想的影响和英国《安娜女王法案》的启迪，强调“人格价值观”，强调应当对作者的人格权予以保护。“作者权利主义”的立法观念有其明显特点：首先，其立法观念在立法之初就以对作者权利的保护为其立法的出发点和制度价值判断的准则；其次，将作者权利保护的观念建立在人权保护和人文关怀的法学理念基础上；最后，在著作权法保护的权利内容中，不仅关注作者的财产权利，而且十分关注作者的人格权利，使著作权法摆脱了纯为作品商业性使用与收益提供法律保护的色彩。在“作者权利主义”中又分为“一元论”和“二元论”。“二元论”认为著作权是“一体两权”的二元体系，即著作权是由两个相互独立的作者人格权和作者财产权所构成。“一元论”认为著作权系作者人格权和作者财产权的复合体，作者人格权与财产权密不可分。这两种理论观点在其本质上均承认作者是著作权立法的首要主体以及作者的权利是首要保护对象，在其立法中均以作者权利保护为首位^②。

一般地，在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中承认著作权包括人格权和财产权，英美法系国家则认为著作权仅为财产权，对著作权人的人格按照一般人格权加以保护。我国的著作权法采取“二元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又称精神权利）和著作财产权（又称经济权益）两种权利束。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即邻接权等权利是基于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进行传播作品而对其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所以，著作邻接权不在著作权的内容范围内。

著作人身权是具有作品创作者身份属性的一类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作者的署名权是著作权中最重要的人身权利。这种权利具有永久存在、原则上不可转让的特性。

著作财产权是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它是著作权人对作品取得经济利益的基础。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专有性是指著作权中的财

^①参见[美]罗林·布伦南著：《视听作品的使用〔三〕：习惯法传统国家的理论和方法》，载国家版权局编《著作权的管理和行使文论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228页。

^②费安玲：《论著作权的权利体系构成的制度理念》，载《科技与法律》，2005年第2期。



财产权利属于著作权人专有，非经著作权人许可或者法律另有规定，他人不得使用。地域性是指著作权没有域外效力，只能在本国领域内受法律保护。时间性是指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在一定期间内受法律保护，保护期间届满，作品进入公有领域，他人可以自由使用。著作财产权的内容与作品的使用方式密切相关。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品的使用方式日益增多，财产权利的内容也日趋丰富，除传统的复制权、发行权外，还包括表演权、播放权、展览权、摄制电影和电视权、录像权、改编权、翻译权、注释权、编辑权（汇编权）、出租权、整理权。此外，著作权有关国际公约和一些国家的著作权法律还规定了其他一些著作财产权，这些权利包括：追续权、公共借阅权、角色商品化权、收回权、收取录制和复印设备版税权、接触权、畅销书条款权等等。

二、著作权的特征

著作权的特征是指著作权不同于一般民事权利以及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区别。著作权的特征来源于其保护的对象这种智力创作成果与其他有形财产的区别。由于对无形财产及其特征的不同理解，人们对著作权的特征也有不同的概括。但著作权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对作品的依赖性，即指著作权的产生、来源依赖于作品的产生，作者不进行创作，就不能产生作品也就不可能享有著作权。一般民事权利产生不会依赖于作品，至多只可能与作品的载体发生联系。其他知识产权也与作品无缘，其权利的产生都与当事人的申请以及主管机关的登记或注册分不开，也与作品的创作保护原则有明显的区别。

2. 权利的双重性，即指著作权中既包括著作人身权，又包括著作财产权，这两种不同种类的权利相重合。这是一般民事权利和其他类型知识产权所不具备的属性。

3. 保护对象的无形性。著作权的保护对象主要指作品，而作品的实质是指一种特定的智力创作成果，属于无形财产范畴。这是著作权与动产或不动产财产权的明显区别。

4. 权利的时间性，是指著作权法对著作财产权及著作人身权中的发表权明确规定了保护期限，而不像一般财产所有权和人身权那样具有无限性，法律不规定保护期限。

5. 权利的地域性，即指对某一作品著作权的保护受到某一国家领域内法律制度的规定和限制。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我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均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我国境内发表的，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可见，著作权的产生与一个国家的著作权法律制度有关。但是，著作权的地域性由于著作权国际公约及双边国际条约的参加和签订，各国著作权法律保护制度越来越趋于一致，且对涉外著作权的保护均优先适用国际公约，因而从表面形态上看著作权的地域性确有减弱的趋势^①。

^①参见蒋志培著：《著作权与著作邻接权诉讼》，载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1999年3月22日。

三、著作权与版权

关于著作权的称谓，目前各国尚不一致。有的国家称版权，有的国家称著作权。“版权”一词，英文为“Copyright”，直译为“复制权”，强调复制的权利，最早产生于15世纪的英国。版权的出现是与印刷术的发明紧密联系的，在印刷技术发明以前，作品不可能大量地复制出售，也没有产生保护著作权的迫切需要。这是因为，用手抄复制作品的数量是极其有限的，作者的经济利益并不是以大量生产和传播的抄本为基础，所以他人对作品的使用不会严重损害作者的权益。但随着活字印刷术的运用，出现了印刷业，一部作品可以大量地复制出售。于是，作品逐渐具有了商品属性，可以给作者、印刷商带来收益，从而也就要求在法律上对作者、印刷商的权利实行保护。君主的敕令或地方政府的令状对出版者予以特别保护，可以追溯到15世纪的威尼斯和16世纪的英国。据说，威尼斯的印刷商人吉奥范尼·戴·施德拉于1469年得到的为期5年的印刷许可证，是西方第一个有关出版的独占许可证。在英国，女王玛丽一世把皇家颁发印刷许可证的办法纳入法律程序，于1662年颁布了第一个许可证法。这种封建特许权是以保护出版商的利益为核心的权利，因而称为“版权（Copyright）”。从实质上说，早期的“版权”只是一种“出版之权”。

作者对自己的作品享有独占和专有的权利，能够随意转让和处理作品，分享因他人使用作品所带来的利益，是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形成的现代“版权”概念。1709年的英国《安娜女王法案》，废除了皇家许可证制度，承认作者是版权保护主体，使得“版权”摆脱了封建特许的色彩，从而成为具有法律意义上的“产权”。在该法案中，作者的权利仍被表述为“Copyright”。在《大英百科全书》（1979年版）中，Copyright有双重含义，它不仅表示“仿造复制”的权利，而且表示执有和控制原作品本身的权利，即作者对传播作品进行控制或从中受益的权利。应该指出，《安娜女王法案》中的“版权”已不同于早期的“版权”概念。这种现代意义上的“版权”，强调保护作者及出版者的利益，并从利用作品获取财产性收入的角度规定了著作权的内容。

在法国，1777年颁布的《印刷出版法令》也确认作者有权出版和销售自己的作品。法国大革命后，则更进一步把这种权利提高到“人权”的高度。以“天赋人权”思想为指导的1793年的法律，强调该法的宗旨是保护作者个人的权利，不仅保护作者的财产权利，而且保护作者的人身权利。与英文的“版权”相对应，作者的权利在法语中被称为“*droit dauteur*”。从字面意译上，它应该是“作者权”。“作者权”这一概念指明了权利的主要受益人，包含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丰富内容，因而为大陆法系国家所仿效，如德语“*Urheberrecht*”、西班牙语“*derecho de autor*”、意大利语“*diritto d'autore*”、俄语“*Авторыское право*”都是“作者权”概念的沿用。日本立法体系采取德国式，在其19世纪末的立法中采用了“著作权”一词，以强调著作人的权利。



对于我国,“著作权”和“版权”都是外来词,最早使用“著作权”一词的是《大清著作权律》。清末变法修律,设立修订法律馆,任命沈家本为修律大臣,主持制定法律。沈家本聘请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松冈正义、志田钾太郎等为修律顾问,帮助修订律例。因此,在制定著作权法时自然引进了“著作权”一词。“版权”一词,较早见于严复先生的论著。官方文件见于1903年10月8日签订的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由于受日本和英美的双重影响,“著作权”和“版权”这两个法律术语均在我国延续下来,如有的出版商在书中标明“有著作权,翻印必究”,有的则声明“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全国人大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时,就法律的名称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一些人赞成用“版权法”,一些人认为“著作权法”更佳,还有人建议用“著作权法(版权法)”一名,但中国的一部法律同时用两个名称还没有先例。于是,1990年颁布的《著作权法》第51条专门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在2001年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过程中,委员们又对法律名称展开激烈争论,一些法学家,包括郑成思先生在内,都主张将著作权法改为版权法。于是,2001年10月27日通过的《著作权法》修正案作了这样的修改:“第五十六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作出这样修改的原因主要有:第一,无论称著作权还是称版权,其规定的内容大体上是一致的。从世界各国的立法体例来看,称著作权法的国家,其保护的客体不仅包括文字作品,也包括其他作品,还包括邻接权的内容。称版权法的国家,保护的内容主要也不是出版者的权利,而是作者的权利,其保护的客体和称著作权法的国家基本一致。因此,无论称著作权法还是称版权法,从各国的历史条件出发,其细微处可能有点差别。但从实质看,两者的含义是一致的。第二,在国际法领域,“著作权”一词和“版权”一词是通用的,可以互换。如以大陆法系国家为主发起的《伯尔尼公约》,其第2条两款中使用 Author's Right,日文转译为著作权;在该公约英文文本中,这几处都换为 Copyright,日文转译为版权。第三,从我国的使用上看,“著作权”一词和“版权”一词也是通用的,其含义一致。对英文中的 Copyright,我国香港地区的作者一般译为版权,台湾地区的作者一般译为著作权;祖国大陆的作者有的译为版权,有的译为著作权。从撰写的论文和出版的图书来看,虽然各自的标题的名称不同,但研究的问题却都是相同的。

(一) 著作权与相关权利

1. 著作权与邻接权

邻接权是指作品传播者在传播作品时所享有的权利,因为它与著作权紧密相连,故称为著作权的邻接权。邻接权与著作权一样同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邻接权是由著作权衍变转化而来的,是从属于著作权的一种权利。但两者也存在本质区别,其区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权利享有的主体不同。著作权的主体是智力作品的创作者,包括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而邻接权的主体是作品的传播者，即图书、期刊的出版者，音乐、戏剧等表演者，录音、录像的制作者以及广播电视组织等，除表演者外几乎都是法人。

第二，保护的客体不同。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邻接权保护的客体是用以传播的作品，即演绎作品，它是以原作品为前提，根据传播形式的需要加工而成，如戏剧、音乐演奏、诗朗诵、相声等。前者体现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后者体现传播者的创造性劳动。

第三，权利的内容不同。一般而言，著作权的内容包括：人身权，即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收回已发表的作品权等；财产权，即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以及改编、翻译、汇编权等。而邻接权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版者对其出版的书刊的权利、表演者对表演的权利，音像制作者对其音像制品的权利、广播电视组织对其广播电视节目的权利、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等。

第四，保护的前提不同。著作权的获取采用的是“创作主义”，即作品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一经创作就可获得著作权保护；而邻接权的获得须以著作权人的授权及对作品的再利用为前提。

第五，保护期限不同。著作权保护期限除了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受限制，永远归作者所有以外，其余权利保护期限的计算兼采用死亡起算法和发行起算法。如公民个人的作品，其发表权、著作权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而邻接权的保护期限，除了表演者其表明表演者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不受限制外，其余权利的保护期限均采用发行起算法，即截止于表演发生后、首次出版或播放后的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但是，依广义的著作权观点，其认为，著作权包括邻接权在内^①。我国著作权法称邻接权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此项权利在我国著作权法中已单列一章另行规定。

2. 著作权与物权

著作权与物权同属依法产生的绝对权利，两者都可通过继受取得，其权利主体范围相同，都包括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义务主体都是除权利人以外的不特定的多数人。尽管如此，由于著作权与物权分属民事权利体系中的知识产权和物权所有权两个不同领域，因此，它们之间的区别具有实质意义。一般而言，著作权

^①参见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25页。



与物权的区别主要有:

(1) 权利的客体不同。著作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具有无形性特征,物权的客体则是实实在在的有形物。

(2) 权能的可分性。著作权的同一权能可以处分多次,而物权的各项权能却只能处分一次。

(3) 权利的保护期不同。著作权的保护期在法律上有明确规定,保护期届满即丧失著作财产权。物权则没有期限,只要原物存在,物权即存在。

(4) 当著作权与物权发生冲突时,著作权通常让位于物权。比如一幅绘画,当物权转让给他人时,著作权通常还在原权利人手中,如果著作权人行使权利,要以使用作品原件为前提,这势必发生冲突。当二者不能达成一致时,著作权将让位物权而无法实现。

(5) 权利的限制不同。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合理使用、强制许可等措施,物权则具有强烈的排他性。

(6) 侵权形式的不同。著作权的侵害主要表现为抄袭、剽窃或篡改他人的作品,与作品物化载体无关。物权侵害的主要行为,往往直接作用于物本身,表现为侵占、妨害或毁损等。

3. 著作权与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依法批准的发明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对其发明成果在一定年限内享有的独占权或专用权。它是工业产权的一种。著作权与专利权同属知识产权,两者有一定的联系和交叉,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在对记载专利技术信息的技术资料或专利申请文件的保护方面,存在著作权和专利权的交叉保护。专利技术资料或文件作为一种文字或图形作品,其表现形式受著作权法保护,这一作品的著作权人一般为专利申请人或撰写者。而记载在这些资料或文件中的技术思想和方案作为专利技术而受专利权的保护,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实施这些技术。可见,专利技术资料的内容和形式分别受到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保护。第二,在外观设计专利中存在专利权与著作权的交叉保护。外观设计是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等方面的一种富有美感的设计,它既是一种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又往往是一种美术创作。因此,把绘画、书法、摄影等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用于产品的外观设计时,一方面应征得著作权人许可,另一方面对取得专利的外观设计,应协调其著作权与专利权的双重保护问题。

但是,著作权与专利权也存在明显区别:

(1) 保护对象不同。著作权所保护的并非作品的思想内容,而是表达该思想内容的具体形式。或者说,著作权是通过保护作品的表达形式而达到保护作品思想内容的目的,思想、事实、方法等不是著作权保护的直接对象。专利权则不同,专利法所保护的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发明创造,它抛开表达形式而直接涉